证券代码:603815 证券简称:交建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6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3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2023年9月4日以通讯会议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胡先宽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程序合法。

一、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审核并通过如下事项: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参与认购安庆交投投资基金份额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一致通过“《关于公司参与认购安庆交投投资基金份额的议案》”,同意公司出资15,964.00万元作为有限合伙人参与认购安庆交投投资基金份额,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签署相关合伙协议等文件及办理相关认购手续。

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9月5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认购安庆交投投资基金份额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备查文件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5日

证券代码:603815 证券简称:交建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7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3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于2023年9月4日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屈晓蕾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程序合法。

一、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审核并通过如下事项: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参与认购安庆交投投资基金份额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审议,一致通过“《关于公司参与认购安庆交投投资基金份额的议案》”。同意《关于公司参与认购安庆交投投资基金份额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参与认购安庆交投投资基金份额,有利于提升公司基础设施行业影响力和投资能力,有助于公司在安庆地区的业务拓展,对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具有积极影响作用,同意《关于公司参与认购安庆交投投资基金份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备查文件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9月5日

证券代码:603815 证券简称:交建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8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认购安庆交投投资基金份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安庆交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安庆交投投资基金”)

●投资金额:安庆交投投资基金总认缴出资额为83,133.00万元,其中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15,964.00万元。

●特别风险提示:由于产业基金投资具有周期长、流动性低等特点,公司本次参与的基金投资回报将面临较长的投资回收期。项目投资易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市场竞争、交易方案及投资标的经营管理等多重因素影响,可能存在投资收益不及预期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况

(一)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为了推动公司持续发展,深耕安徽区域业务市场,提升公司在基础设施领域的行业影响力和投资能力,促进公司区域市场业务拓展,公司拟出资认购安庆交投投资基金份额。安庆交投投资基金总认缴出资额为83,133.00万元,其中公司将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15,964.00万元。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3年9月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参与认购安庆交投投资基金份额的议案》。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是否涉及关联交易及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基金基本情况

(一)标的基金名称:安庆交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二)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三)执行事务合伙人:安徽金通智汇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四)基金管理人:安徽金通智汇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五)注册地址:安徽省安庆市迎江区龙狮桥乡绿地紫峰大厦B座33层18室

(六)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七)基金存续期:自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至基金成立六周年之日止。其中,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3年内为投资期;投资期届满至基金成立六周年之日为基金的退出期。基金存续期满可延长两次,每次1年,须经合伙人一致通过。

(八)基金备案:安庆交投投资基金已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基金产品备案,基金编号SZY645。

(九)基金规模及出资人情况

安庆交投投资基金总认缴出资额为83,133.00万元,全部份额认购完成后,全体合伙人及认缴出资情况如下: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安徽金通智汇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32.00	0.04%
安徽路达公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35,498.00	42.68%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964.00	19.20%
安徽朴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1,015.00	13.25%
安徽省公路桥梁工程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8,898.00	10.70%
蚌埠市鑫通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8,766.00	10.54%
安徽中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	3.61%
合计		83,133.00	100%

安庆交投投资基金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无增持公司股份计划,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未与第三方存在其他影响公司利益安排的情形。

三、执行事务合伙人/基金管理人基本情况

(一)执行事务合伙人/基金管理人:安徽金通智汇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MA2RRWFX5U

2、注册资本:10,500万元

3、注册地址:合肥市高新区创新大道2800号创新产业园二期E1栋基金大厦803室

4、法定代表人:夏柱兵

5、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6、股东情况:上海荣乾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其52.38%股权;金通智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其28.57%;京通智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其19.05%。

7、管理人登记备案情况:安徽金通智汇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码为P1069012

四、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伙人及其出资

1、合伙人

(1)基金的普通合伙人为安徽金通智汇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通智汇”),一家依据中国法律在安徽省合肥市注册的其他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合肥市高新区创新大道2800号创新产业园二期E1栋基金大厦803室。金通智汇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以及基金管理人。

(2)未经全体合伙人一致书面同意,有限合伙人不能转变为普通合伙人,普通合伙人亦不能转变为有限合伙人。

(3)有限合伙人转变为普通合伙人的,对其作为有限合伙人期间基金发生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2、认缴出资

(1)基金的总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83,133.00万元。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83,101.00万元。出资全部为货币出资。

(2)普通合伙人的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32.00万元。

3、资金托管

本基金设立时,普通合伙人将选择具有基金托管资质的托管银行(以下简称“托管人”),为本基金的投资运作提供支付结算服务。具体的托管办法和条件以合伙企业成立后与托管银行签订的《银行托管协议》为准,并定期出具托管报告。

(二)基金的投资

1、投资管理

(1)除用于支付合伙费用(不含基金管理费用)外,合伙人缴付的出资应用于依据本协议约定而进行的投资,包括项目投资和临时投资。

(2)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依据本协议组建的投资决策委员会应依照本协议约定对基金投资业务决策履行职责。

2、基金投向

(1)本基金应主要投资于安庆市交通基础设施行业及相关资产运营相关公司。

(2)投资方式:基金主要以股权形式投资非上市企业、通过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定向增发方式参与上市公司项目、参与“新三板”和区域性股权市场挂牌企业定向增发。

3、投资限制

基金不得从事以下业务:A)对外担保、委托贷款等业务;B)投资二级市场股票(本协议3.3条约定的情形除外)、期货、房地产、证券投资基金及其他金融衍生品;C)向任何第三方提供赞助、捐赠(经基金合伙人大会批准的公益性捐赠除外);D)吸收或变相吸收存款,或向任何第三人提供贷款和资金拆借;E)进行承担无限连带责任的对外投资;F)以基金资产投向国家产业政策明令禁止投资的领域;G)其他法律法规和政策禁止从事的业务。

(三)管理费用

各方同意,基金在存续期间(不含延长期,延长期不收取管理费)应按照下列约定支付管理费用:

1、管理费用计算以运营年度为单位,不足一年的以实际天数计算,基金第一年运营年度管理费率为0.49%/年,此后第二至六年运营年度管理费为196万元/年,延长期不收管理费。

2、第一运营年度内:管理费用的计算基数(“基数”)为基金该期实缴出资资金,管理费用=基数×0.49%/年(一年按365天计,不足一年的以实际天数计算),基金从成立之日起每半年末计算并支付一次管理费用。

3、第二至六运营年度内:第二至六年运营年度管理费为196万元/年,每半年末计算并支付一次管理费用;

4、每个运营年度指基金成立之日起一个完整年度,例如:本基金2022年11月10日成立,自实缴出资到位,至2023年11月9日为一个完整运营年度。

5、基金前三年管理费用由安庆市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承担,后三年管理费用由安徽安通高速公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承担。

(四)收益分配与亏损分担

1、收益分配

在基金期限内,投资项目通过上市流通变现、被战略投资人购并、股权转让等渠道实现投资退出。投资退出后不再进行第二轮股权投资,即实行“即退即分”,基金应当在回收资金到位后三十日内向各合伙人分配:

(1)向有限合伙人分配,直至有限合伙人累计取得分配总额等于其对基金的实缴出资额。

(2)向普通合伙人分配,直至普通合伙人累计取得分配总额等于其对基金的实缴出资额

(3)如有剩余,全体合伙人按实缴出资比例分配。

2、亏损分担

(1)如因普通合伙人、基金管理人(包括其内部机构、雇员或者其委托、授权的任何其他机构、个人)未能按照本协议和委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勤勉尽责地履行其管理职责(包括但不限于故意的不当行为或者重大过失、违反法律法规、本协议、委托管理协议或明显不作为),导致本基金亏损,则普通合伙人、基金管理人应承担该等亏损并向基金承担赔偿责任。

(2)非因上述原因,基金清算时如果出现亏损时,合伙企业应先以其全部财产对其债务进行清偿。对于合伙企业财产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的,则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

(五) 其他

1、违约责任

本协议签署后,任何一方未能按本协议的规定履行义务,或违反其做出的陈述与保证或承诺,应赔偿因其违约而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2、争议解决

因本协议引起的及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首先应由相关各方之间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相关各方不能协商解决,则应提交至本协议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审理裁判。

3、协议生效和终止

(1)本协议经各方签署后生效。本协议生效后,对于通过后续募集或权益转让等方式加入本基金的有限合伙人,自其书面确认受本协议约束时对该有限合伙人发生法律约束效力。

(2)本协议修订时,根据本协议约定的修订方式签署后生效。如果自本协议生效后超过一年,基金仍未完成设立手续并取得营业执照,则在本协议生效后届满一年之日的次日起,本协议及为设立基金而签署的其他协议(包括但不限于《委托管理协议》等)均自动失效,对各方不再具有约束力。

五、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对上市公司业务情况的影响

本次参与认购安庆交投投资基金份额,有利于公司依托产业基金平台加强与行业内合作伙伴的业务交流及合作,提升公司基础设施行业影响力和投资能力,有助于公司在安庆地区的业务拓展,对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具有积极影响作用。

(二)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投资使用公司自有资金,是在保证公司各项业务稳健发展的前提下做出的投资决策,有利于公司合理配置资金,不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重大影响,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六、风险提示

公司以有限合伙人身份参与,以认缴出资额人民币15,964.00万元为限对本基金承担有限责任。产业基金投资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等特点,相关投资将面临较长的投资回收期,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存在一定的投资风险。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5日

证券代码:603815 证券简称:交建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9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无锡博达合一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无锡博达新能科技有限公司70%股权,同时向公司控股股东祥源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俞发祥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鉴于该事项尚处于筹划阶段,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信息公平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23年8月29日(星期二)开市起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10个交易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3-064)。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相关各方正在就本次交易方案进行协商、论证。鉴于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信息公平披露,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出现异常波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继续停牌。

截至本公告日,目前本次交易正处于筹划阶段,交易各方尚未签署正式的交易协议,具体交易方案仍在商讨论证中,存在不确定性。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并经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有关信息请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5日

证券代码:688389 证券简称:普门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7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23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以下简称《监管指南》)等的相关规定,公司对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拟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示情况

1.公司于2023年8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等公告。

2. 公司于2023年8月25日至2023年9月3日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共10天,公示期间公司员工可向公司监事会提出反馈意见。

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公司监事会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对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 列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

2. 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 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本次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的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9月5日

证券代码:002726 证券简称:龙大美食 公告编号:2023-070
债券代码:128119 债券简称:龙大转债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1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作为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的股份来源。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0万元(含本数),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本数),回购价格不超过14.41元/股(含本数),回购股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5)《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6)《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107)。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回购期间,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2023年8月31日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3年8月31日,公司本次累计已回购股份15,019,583.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39%,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129,924,245.80 元(不含交易费用),最高成交价为人民币9.47元/股,最低成交价为人民币7.38元/股。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2年11月28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42,690,273股。公司每5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

3、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1)开盘集合竞价;(2)收盘前半小时内;(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4、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5、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4日

证券代码:603051 证券简称:鹿山新材 公告编号:2023-053
债券代码:113668 债券简称:鹿山转债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鹿山转债”预计满足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转债代码:113668

●转债简称:鹿山转债

●发行日期:2023年3月27日

●上市日期:2023年4月27日

●当前转股价格:58.68元/股

●转股期起止日期:2023年9月30日至2029年3月26日

●根据《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本次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2023年8月22日起算,截至2023年9月4日,公司股票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即低于49.88元/股的情形。若未来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内有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继续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将触发“鹿山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可转债上市发行概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50号),本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为524,000,000.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根据发行结果,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数量5,240,000张,发行价格为每张人民币100.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24亿元。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设定为:第一年0.40%、第二年0.60%、第三年1.20%、第四年1.80%、第五年2.50%、第六年3.00%。经上交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88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4月27日起在上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鹿山转债”,债券代码“113668”。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鹿山转债”自2023年9月30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转股期起止日期为2023年9月30日至2029年3月26日,初始转股价格为59.08元/股。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2023年6月6日,因公司实施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鹿山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由59.08元/股调整为58.68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鹿山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4)。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款与可能触发情况

(一)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前项规定的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且修正后的价格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2、修正程序

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票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二)转股价格修正条款预计触发情况

2023年8月22日至2023年9月4日,公司股票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即49.88元/股),若未来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内有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价格继续满足相关条件,将触发“鹿山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三、风险提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可转换公司债券》《关于落实可转债新规的业务要点提醒》等相关规定,若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公司将于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修正或者不修正可转债转股价格的提示性公告,并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事项

投资者如需了解“鹿山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可查阅公司于2023年3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5日

证券代码:603659 证券简称:璞泰来 公告编号:2023-0 95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梁丰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宁波胜越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阳阔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累计持有公司股份961,571,752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2,016,208,092股的47.69%。本次质押完成后,梁丰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宁波胜越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阳阔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累计质押219,939,320股(含本次),占梁丰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股份数量961,571,752股的22.87%,占公司总股本2,016,208,092股的10.91%。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公司于近日收到梁丰先生关于其办理股票质押事宜的通知,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梁丰	是	17,980,000	否	否	2023年9月1日	2024年9月1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38%	0.89%	自身资金需求
合计	-	17,980,000	-	-	-	-	-	3.38%	0.89%	-

2.本次质押股份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梁丰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宁波胜越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胜越”)、南阳阔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阳阔能”)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梁丰	531,510,881	26.36%	133,751,320	151,731,320	28.55%	7.52%	0	0	0	0
宁波胜越	230,261,325	11.42%	68,208,000	68,208,000	29.62%	3.38%	0	0	0	0
南阳阔能	199,799,546	9.91%	0	0	0	0	0	0	0	0
合计	961,571,752	47.69%	201,959,320	219,939,320	22.87%	10.91%	0	0	0	0

注:如果上述数据存在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其他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梁丰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宁波胜越、南阳阔能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其所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股份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不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涉及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对公司生产经营不产生实质性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股份质押情况及风险,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9月5日

证券代码:603659 证券简称:璞泰来 公告编号:2023-096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的实施情况:截至2023年8月31日,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璞泰来”)尚未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一、回购股份的审议程序和回购方案内容

公司分别于2023年6月21日、2023年7月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的用于为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4.31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2023年6月22日披露的《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69;2023年7月8日披露的《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79)。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3年8月31日,公司尚未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9月5日

证券代码:603713 证券简称:密尔克卫 公告编号:2023-112
转债代码:113658 转债简称:密卫转债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减持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905号)核准,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16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8,723,880张,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872,388,000元。

经《关于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交易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282号)同意,公司87,238.8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10月25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密卫转债”,债券代码“113658”。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银河先生通过优先配售认购“密卫转债”2,261,690张,即226,169,000元;陈银河先生一致行动人、公司实际控制人李仁莉女士通过优先配售认购“密卫转债”1,101,090张,即110,109,000元。综上,公司实际控制人合计配售“密卫转债”3,362,780张,即336,278,000元,占公司可转债发行总量的38.55%。

2023年8月30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密卫转债”1,130,000张,占公司可转债发行总量的12.95%。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31日披露的《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减持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11)。

2023年9月4日,公司收到陈银河先生的通知,其于今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密卫转债”690张,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密卫转债”1,131,000张,合计占公司可转债发行总量的12.97%。本次减持完毕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密卫转债”1,101,090张,即110,109,000元,占公司可转债发行总量的12.62%。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	本次减持前持有数量(张)	本次减持前持有数量占发行总量的比例	本次减持数量(张)	本次减持后持有数量(张)	本次减持后持有数量占发行总量的比例
陈银河	1,131,690	12.97%	1,131,690	0	0
李仁莉	1,101,090	12.62%	0	1,101,090	12.62%
合计	2,232,780	25.59%	1,131,690	1,101,090	12.62%

特此公告。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5日

证券代码:688379 证券简称:华光新材 公告编号:2023-047

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拟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5元/股,回购股份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